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）的（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“一网通办”业务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